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何桂華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6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二字第09600031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doc-atch1.tpc.gov.tw/atch/>)以文號：0960003188
及識別碼：YQAJNA 下載檔案

主旨：有關「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」第6點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 大會95年8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6690號函示，機關應依「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最有利標須知）第6點規定，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方得宣布決標，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，合先敘明（附件1）。
- 三、另依 大會95年8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500300870號函「關於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於宣布保留決標，作成保留決標紀錄並簽請核准後，是否須再作一次決標紀錄疑義， 大會函示『如已載明後續「決標生效」或「廢標」之條件，例如「俟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生效」，並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規定應記載事項，尚無需重複製作決標或廢標紀錄』」，一併敘明（附件2）。
- 四、依「最有利標須知」第6點規定，實務操作上有其困擾，茲分述如下：
 - (一)依「最有利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規定「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」，若採評選委員

電子收文



0960102314



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，與 大會說明2號函示「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方得宣布決標」規定有間；且依 大會說明2號函示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內容，僅為確認評選結果有諸如：決標價格不合理、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處理等，或違反採購範圍之情事，若無上述情事，則無權做不予決標之決定。

(二)若依 大會說明2號函示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方得宣布決標，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。惟辦理決標時需邀請廠商及相關監單位到場，監辦單位於此時始執行監辦程序，其實質意義不大，若於評決時程序違法或委員會有不法之明示或暗示之情形，監辦單位無法做實質監辦，僅能做已屬既定事實之監辦，況且辦理決標時另召集廠商、監辦單位及相關人員，除浪費人力外，並降低行政效率，與採購法第1條立法意旨有違。

五、綜上，為提昇採購效率，建議機關及採購評選委員會於辦理最有利標評決時，即通知監辦單位執行監辦程序，並於評選記錄上附記諸如「○○廠商經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決定評決該廠商為優勝廠商，惟須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確認擬決標價格合理無浪費公帑、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並無異常，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並無明顯差異，始成為最有利標廠商，並予決標」，並參照 大會說明3號函示，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即決標，免再召開決標會議及製作決標記錄。上述做法，是否可行？敬請示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96/05/23
09:05:03